

证券代码：603030

证券简称：全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07

债券代码：113578

债券简称：全筑转债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聘任蔡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蔡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

在关联关系。蔡冠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蔡冠华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聘任蔡冠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